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第 1 页，共 7 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
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
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衍生品交易、
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购买私募基金的份额等投资行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其中，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
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
理财产品。
本制度所称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
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
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以下不属于风险投资范畴：
（一）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的理财产品（参考标准为公开市场上可购买的风险等级为 R1、R2 的产品）；
（二）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三）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
投资；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第 2 页，共 7 页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五）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
（一）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三）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
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应严格控制风险投
资的资金规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进行风险投资。
第五条 公司如进行证券投资，应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进
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风险投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风险投资累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或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认购专业投资机构发
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与上述投资基金进行后续资产交易，以及上市公司与专
业投资机构签订战略合作等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
披露相关信息，并以其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参照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规定履
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七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
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第 3 页，共 7 页
项意见。
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应在董
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
后予以公告。
第八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
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上述事项的投资范围、投
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的相关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与衍生
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九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内。
第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
行贷款。
第三章 风险投资管理的控制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公司总经理作为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
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总经理指
定公司相关部门及适当人员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
作事宜。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第 5 页，共 7 页
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
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专管员或公司其他信息
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三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其
职责范围包括：
1．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2．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利；
3．向公司董事长和相关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
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公司审计部按照本管理制度第十三
条规定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审计
部协助审计委员会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
董事会。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由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严格按照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风险投资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
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对外投资公告；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
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四）保荐机构就该项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
司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第 6 页，共 7 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
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
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公司应
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
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
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
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七章 风险投资项目的信息隔离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在调研、洽谈、评估风险投资过程中按照需知原则管理风险
投资信息，尽可能缩减知情人范围，确保风险投资信息仅限于存在合理业务需求
或管理职责需要的相关人员知悉。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相关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风险投资信息负有保密
的义务，公司采取保密措施，防止风险投资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包括但不限
于：
（一）与相关知情人签署保密文件，要求其对工作中获取的风险投资信息严
格保密；
（二）加强对涉及风险投资信息的信息系统、通讯及办公自动化等信息设施、
设备的管理，保障风险投资信息的安全；
（三）公司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业务在人员、资金与账户等方面有效隔离，